**刑事赔偿协议**

甲 方：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工作 单位：

职 业：

住 址：

电 话：

邮政 编码：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工作 单位：

职 业：

住 址：

电 话：

邮政 编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因的赔偿问题，经主持调解，自愿达成以下一致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赔偿 元（大写 圆整）。

**第二条**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赔偿款一次性给付乙方。

**第三条** 甲方可通过现金/电子转账/支票/汇票（选择请打“√”）的方式向乙方赔偿。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条** 赔偿款包括且不限于：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交通费、伙食补贴等法定的全部赔偿项目。

**第五条** 乙方在使用该笔赔偿款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未成年家属的权益，不得挪用。

**第六条** 死者的火化费、服装费以及遗体存放费、遗体运送费不包括在上述赔偿金额之内，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支付。

**第七条** 乙方确认是在完全公平、自愿的情形下，接受本赔偿方案，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

**第八条** 乙方自愿放弃其他一切索赔权利，并保证在收到赔偿款之后，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者其他方主张赔偿。

**第九条** 乙方确保签订本协议的乙方人员及家属代表具备签订赔偿协议的能力，并保证能够代表未在本协议上签字的未成年人家属。

**第十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一）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 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办案部门留存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